



“套牌车”撞人，为啥“真车主”买单？

提醒：丢了车牌要报案，否则出车祸要负连带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冠）“感谢法官和调解员的努力帮助！以后我要好好生活，积极发挥正能量。”近日，在我市南岗区法院的人民调解室里，61岁的王某春与对方当事人李某东签订调解协议书。这场持续了15年的交通事故纠纷上访案终于达成和解。

据介绍，15年前，王某春被车撞伤落下残疾，肇事车辆逃逸。经查，肇事车辆的车牌属于李某东。2006年7月，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岗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了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和事实。

2007年4月，市交警支队南岗大队对双方进行调解。由于李

某东车辆牌照丢失未报案，后来悬挂该号牌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春重伤。按照交警部门调解意见，李某东负有连带责任。

调解中，李某东同意先垫付王某春各项治疗费合计人民币11万元，但以后发生的一切事情与李某东无关，从此以后王某春不得追究李某东任何责任。李某东保留申诉和破案后向肇事方追偿的权利。但王某春并未同意调解，且多次协商无果。这场车祸，给当事人王某春的身体造成重创，医疗和其他费用，让她的身心和家庭倍受煎熬。

2022年1月，经交警支队南

岗大队组织，在哈尔滨市中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的主持下，李某东与王某春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达成后，双方共同来到南岗区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立即对当事人的申请、证据材料及调解协议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调解协议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办案法官当即作出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并对双方进行了送达，李某东按协议约定当场通过转账方式给付王某春15万元赔偿金。自此，这场陈年旧事以双方当事人都认可的形式划上了句号。



调解现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表哥去世，遗赠房产无法过户 表妹作为受遗赠人告赢民政局

本报讯（记者 王冠）2月7日，南岗区法院家事少年庭法官鲁少华审理了一起民政局作为被告的遗赠纠纷案件。

民政局为何成为本案的被告？据了解，案外人程某礼在世时没有直系亲属，其妻去世后，程某礼因患疾病无人照顾，来到其表妹原告孙某艳家生活。2020年6月，程某礼去世，原告孙某艳为其办理了丧葬事宜。

程某礼去世前，邀请见证人刘某文、黄某艳到孙某艳家中，由刘某文执笔立下代书遗嘱，将一处建筑面积为31.93平方米的房屋遗赠给其表妹孙某艳继承。

程某礼去世后，原告孙某艳持遗嘱去办理房屋更名过户手续，但因程某礼无其他继承人而无法办理。2021年，原告孙某艳向南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哈尔滨市某民政局配合其完成所受赠遗产的更名过户。

经审理，南岗区法院判决：被继承人程某礼名下的哈尔滨市某处房产归原告孙某艳所有；被告哈尔滨市某民政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协助原告孙某艳办理房屋更名过户手续，税费由原告孙某艳承担。

“本案中，孙某艳照料程某礼的日常生活，尽到了主要的照

顾义务，而代书遗嘱亦是被继承人程某礼真实意图的表示，应当尊重，也应当认可孙某艳对被继承人的付出，故被继承人程某礼名下的房产应当归原告孙某艳所有。”据法官介绍，本案的难点在于在被继承人程某礼无任何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被继承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因此，被告哈尔滨市某民政局属于本案中的遗产管理人，故原告起诉被告符合法律规定。

坚果不甜随便吃？假期连吃5斤血糖飙升

本报讯（记者 刘菊）随着市民健康意识提升，市民对腊肉、咸菜等“隐形盐”有了认识，但记者从哈尔滨市第四医院内分泌科了解到，一些糖友过年期间忽略了“隐形油”，让自己出现了乳糜血。

赵先生（化名）今年57岁，4年前被诊断为2型糖尿病，一直在医生指导下规律用药，血糖控制得较为理想，结果过年期间他却因吃了太多坚果导致血糖飙升。“我想着坚果不

甜，所以春节期间我吃了大概5斤多的瓜子和松子。”赵先生告诉记者，假期结束他一测血糖，发现自己的空腹血糖高达17毫摩尔每升，便赶紧来到医院就诊。

检查时，内分泌科主任刘洪卫发现患者不仅血糖很高，抽出来的血也是乳糜血，上面飘着厚厚一层白色油脂，乳糜血很容易形成动脉斑块，诱发心脑血管并发症。结合情况，赵先生进行了住院治疗。据医

生介绍，很多市民都有误区，认为少吃肥肉、做饭少放油就是控油，但往往忽略了“隐形油”。如瓜子、花生等坚果，都是富含油脂的食物，摄入过多便可能增加甘油三酯，尤其糖尿病患者本身胃肠蠕动慢，很难及时代谢。医生提醒，糖尿病患者要保持健康，首先要保证合理饮食，碳水、蛋白质、蔬菜都要有，少油、少盐、低脂，尤其注意避免“隐形盐”和“隐形油”。

做过支架便无忧？抽烟喝酒停药心梗复发

本报讯（记者 刘菊）面对心血管疾病，很多患者有个误区，便是认为自己做过支架手术就可以“高枕无忧”，又恢复到患病前的不良生活习惯。近日，记者从哈尔滨市第二医院了解到，春节期间就有支架术后患者，因吸烟、饮酒、熬夜和擅自停药等原因，再次被心血管疾病找上门。

陈先生（化名）今年45岁，两年前因急性心肌梗死接受了支架手术。术后他自觉恢复

良好，就恢复到了以前的生活习惯，抽烟、喝酒、熬夜，春节期间把药也停了。近日，熟悉的心梗发作的濒死感再次出现，吓得他赶紧来到哈市二院就诊。

检查后，心内三科主任张国春发现患者植入支架的血管（右冠状动脉）再次被血栓堵住。医生为李先生进行血栓抽吸后，通过药物球囊解决病痛，避免了再次植入支架。“支架手术患者不坚持服药造成

血管再次堵塞的案例并不是个例，如果依旧有不良生活习惯，就还有可能形成血栓。”医生强调，不管接受过何种方式的治疗，患了心血管疾病后，都要注重后期康复与保养，尤其是不可擅自停药。

医生建议，预防心血管疾病还要管住嘴，忌吃饭过饱，保证清淡饮食，增加维生素和高纤维素的摄入，多吃含钾食物。其次便是迈开腿，适当增加运动量。

颈椎病分10级，你几级了？ 从第2级开始你就该重视了

注意！颈椎病分10级，从第2级开始你就该重视了！手机不离手，走路低着头；对着电脑身体前倾……当你不知

不觉做了这些“小动作”时，肩颈的压力也会随之而来。当你出现以下这些症状时，你的颈椎可能已经出现问题。

- 1级：抬头，感觉脖子酸痛、僵硬。
- 2级：不止脖子酸痛，牵连至肩膀、后背都有明显的酸痛、僵硬感。
- 3级：容易出现睡觉落枕，醒后脖子活动受限。
- 4级：牵连至胳膊，感觉不得劲、疼痛、麻木，开始出现视力模糊，这一级已经相当严重了。
- 5级：走路发飘，甚至因为脖子活动受限、视力下降等原因导致无法走直线。
- 6级：脖子、肩膀、胳膊等活动受限，无法正常写字。
- 7级：吃饭只能用勺子，无法正常使用筷子。
- 8级：走路像踩在棉花上，一脚深，一脚浅。
- 9级：小便、大便、性功能出现障碍。
- 10级：问题大了，可能连床都下不来。

一般人可能只是在第1级，如果出现第2、3级时，就该重视起来，采取相应治疗措施了。如果已经出现2、3级的症状应该怎么办？脖子咔咔响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平时应该如何预防颈椎病？今晚，新晚报“健康冰城”直播栏目一一为您解答。

今晚新晚报“健康冰城”直播栏目请到了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针灸六科梅成主任医师。梅主任是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专科（针灸）后备带头人，第五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在多年临床工作中，梅主任逐渐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学术思路和诊疗特点，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擅用针灸、针刀、中药、火针、穴位埋线、穴位贴敷等各种疗法相结合治疗颈椎病、疑难病。今晚的直播节目中，有被颈椎病困扰的读者可直接参与直播与梅主任对接、问诊，免费挂号。



直播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9时30分

参与办法：1.手机微信关注新晚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健康冰城”栏目获取更多专科医生出诊信息。

2.扫描图中二维码咨询小编，并可直接对接梅成主任。